

弘裕企業員工退休制度

(112/12/31彙整)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退休人數共19名。

目的：為使從業人員之退休作業有所依循及安定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如定如下：

1、適用範圍

於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從業人員。從業人員服務期間由勞工身分轉任依公司法委任經理人者，其原有勞工身分之年資予以保留，俟工作年資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休者，工作年資依勞工身分之年資計算退休金。

2、退休條件

(1)自請退休：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2)專案退休：為配合組織營運需求，工作年資十年以上之本公司員工，其年齡、工作年資、職等合計數額達到「66」(含)以上並經公司核准者，得辦理退休。

3、退休金給付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由雇主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向勞保局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另按其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資遣費發給標準為：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4、退休之申請程序

申請退休人員於預定退休日前一個月提出「退休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意見

後，交人事課審核，轉呈總經理核定後。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29,481 仟元。	112 年度提撥新台幣 11,883 仟元。